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于当罚字(2024)第2号	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香湖社区卫生服务站违法收费案	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香湖社区卫生服务站	MJ293434021011419B2001	张赤华	当事人于2024年6月19日,违法串换诊疗项目,导致基金损失320.10元。	依据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38条第1款: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……第(四)项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;”	十五日内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洪分局;2024年7月19日。	